

**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0 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生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横山主持召开了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0 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生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陕西绿苑环境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本项目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变更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榆横工业区内，行政区划隶属波罗镇双河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29' 14.00"、北纬 38° 07' 39.5"。项目占地面积 523.32 亩。本项目在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填埋处理过程中，主要涉及三种生产工艺，型煤生产、新型建材生产以及无害化填埋处置。无害化填埋场本期工程库容 600 万吨，使用年限 6 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

2017 年 11 月，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局以“横政发改发[2017]220 号”文（《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0 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1 月，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0

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24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00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政环批复〔2018〕38号）。2019年12月，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00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2020年1月，陕西绿苑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榆林市横山区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00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一期项目环境监理报告》；2020年3月10日，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横山分局对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610823-2020-7-L；2020年4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610823MA7055YB78001V，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10万元，环保投资894.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96%。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和初步设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前后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分选车间会产生粉尘，该车间共设2套雾炮降尘装置，分别为锅炉炉渣、煤研石破碎工序设1套雾炮降尘装置，固废分选工序设1套雾炮降尘装置；经备料工段处理后的气化渣密闭棚设1套雾炮降尘装置；型煤

生产车间由于生产原料将电石备料工段粉尘变更为焦粉末，故无需进行研磨工段，仅为搅拌，该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小，采用雾炮降尘装置进行除尘；加气混凝土砌块、挤压粉煤灰砖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量极少，均增加喷淋洒水设施。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填埋场洒水，不外排。此外，榆横工业园区在本项目区北侧规划有污水管道，连接工业园区能源化工产业区南区规划扩建的现状污水处理厂，后期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榆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填埋作业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采用置于室内，基础做减振处理和隔振结构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对进场道路进行维护，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对于进出场、场内运输车辆采取措施限制车速；容易产生噪声的车辆转运活动场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路段两侧设置绿化防护林带。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填场内设渗井-盲沟式排水系统，盲沟断面 3 m^2 ，用于排出填埋场内可能的积水，积水排至库区外 $2\times 50\text{m}^3$ 的收集池内；填埋场底部整平压实，铺防渗土工膜(二布一膜)，土工膜上铺土工布一层。项目厂区周边共设置 4 眼地下水监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填埋场上游，作为对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填埋场下游，作为污染监视监测井；一口设在填埋场东南侧出口处，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一口设在填埋场南侧出口处，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企业目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2) 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

项目利用厂区空地绿化，同时项目填埋场严格执行“边利用，边复垦”要求，对填埋场区生态进行了恢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1、工况负荷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无害化填埋场正

常填埋，目前填埋量为 5.6 万吨，约占填埋区总库容 5.6%，不足 10%，项目型煤生产工况为 46.7%~49.5，新型建材生产工况为 54.5~70.0%。

2、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 0.18mg/m³，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5、噪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及生态恢复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项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地下水监控井的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 2、严格按照环评内容控制填埋种类，严禁危险废物等入场填埋。
- 3、项目应采取噪声防控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固废应优先综合利用，保障综合利用率。
- 5、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1年3月30日